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7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2 條的草擬方式作出檢討，以反映立法原意，即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議的成員必須能與親身出席該會議的其他成員進行實時通訊，才會被視作出席該會議；
- (b) 當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持其初期運作時，請提供資料，說明動用該筆款項作投資時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預期回報為何；
- (c) 考慮要求旅監局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檢視其經審計帳目，然後才將之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澄清條例草案第 152(b)及 153(2)(j)條所載"商店"一詞的涵蓋範圍是否可包括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娛樂場所；
- (e) 重新確認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2 部至第 6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旅監局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移交的旅遊業賠償基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9 月 20 日